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告 陳金珠即新玉山塑膠免洗餐具商行

訴訟代理人 許庭維

被告 蔡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7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3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獨資經營明曄免洗餐具商行，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持續向原告進貨，累計112年9月份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376元、10月份貨款16萬5,381元、11月份貨款19萬5,985元，共計54萬5,742元，惟被告迄今僅給付5,000元，尚餘54萬742元貨款未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4萬742元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被告尚欠54萬742元貨款之事實不爭執，惟目前沒有能力還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請款單3紙為證（本院卷9至13頁），且被告就該事實亦不爭執（本院卷3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7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9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至於被告陳稱因經濟有困難，沒有能力還款云云，則與  
02 判斷原告之主張是否有理由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  
04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之  
05 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  
07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 
08 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09 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 
10 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  
11 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  
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張宇安